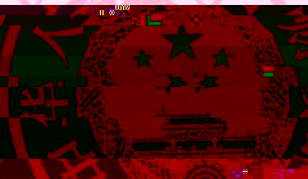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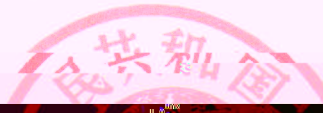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保障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

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省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投保高危行业领域、高危场所、高危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

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 第五章 事故预防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四)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情况;

(五)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第二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业务模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保险机构可以开发适应不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特点的个人商业保险产品。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再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业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业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业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业务模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发展再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业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业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业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业务模式。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费率调整因素。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办法**》

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 五、建立完善追偿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程序及时追偿

《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或其继承人,保险机构不得拒绝。对拒不赔偿的,保险机构有权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停止理赔活动,费用由投保人承担诉讼费。

《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不得免责,不得与生产经营单位达成和解。

《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赔付保险金,用于事故伤亡赔偿和救治、补助费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不得与生产经营单位达成和解,不得与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协商降低赔付标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立法和职业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其规定  
第十一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  
贴息、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产策性信贷资金优先对  
本领域安全生产的中小企业政府支持安全生产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  
内事。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  
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技术支撑。

## 第五章 政府与监管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指导  
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健全安  
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并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  
鼓励各地区探索安全生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信用  
体系建设力度，完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体系，将安全生产领域  
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惩戒。

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

用于整改的,应当列入第六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